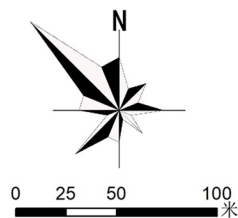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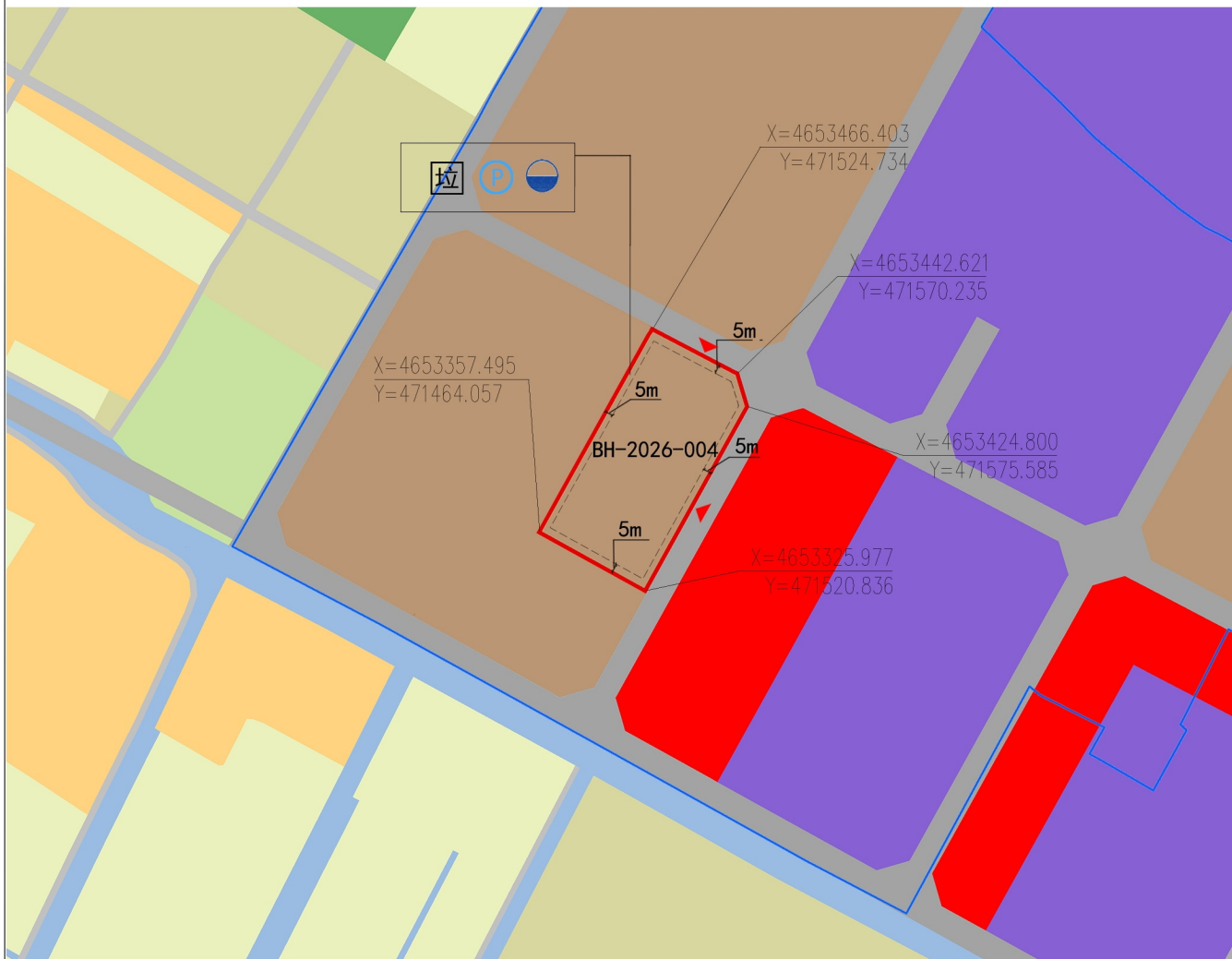


指北针
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配套设施与风貌指引:

- 1、建筑色彩: 主辅色调建议选用低明度的色彩。
- 2、护栏网种类: 金属或钢筋混凝土围栏。
- 3、建设项目应建设生产、生活垃圾收集站(或收集箱)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转运至县城垃圾转运站处置, 不得随意焚烧或掩埋。为减少大气污染,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应综合利用, 妥善处理, 不得污染周围环境。项目在建设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 4、建设项目的电力、通讯等设施应与相应部门协调解决。
- 5、规划要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要求配建必要的消防设施。建筑物的规划布局要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要求。
- 6、停车位按生产运输需求配置数量, 停车位不少于3个。货运与通勤车辆分区停放。

其他控制性要求:

- 1、规划建筑不得影响相邻单位的规划权益, 如建筑退后地界、采光、通风、防火等。
- 2、办理规划用地手续时, 必须具备准确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分析论证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的潜在影响, 提出切实可行的规划防治措施。
- 3、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必须经县规划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开工建设。
- 4、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范执行。

地块控制内容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主导功能建筑面积比例 (%)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用地状态	配套设施	备注
BH-2026-004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8054.14	≥80	≥1.0	≥40	<20	≤20	新建	小型排污设施、停车场、垃圾收集点	

图例

地块分区范围

- 地块用地界线
- BH-2026-004 地块编号
-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用地性质

- 一类工业用地

地块控制要求

- 建筑控制线
- 地块界址点坐标
- 退界距离

设施图例

- 小型排污设施
- 出入口位置
- 垃圾收集点
- 停车场